

游轮火警设备维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就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游轮火警系统的设施设备维保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所属 8 艘游轮（黄金系列游轮、长江奇迹和时光号）的火警系统设备进行有偿维修保养服务，服务范围：火灾报警设备、线路故障、火警检测。

二、维保游轮名称：长江黄金2、3、5、6、7、8号游轮和长江奇迹、时光号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（2年）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；

四、服务费：乙方对甲方8艘游轮（2年）进行的火警系统设备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：每艘船 元（大写： 整）（含税），8艘游轮合计维保服务费用： 元（大写： 整）（含税，其中税率为 ，税费为 ）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船名	维保种类	单位	数量	单价	备注
1	长江奇迹	火警设备	套	1		
2	黄金2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3	黄金3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4	黄金5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5	黄金6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6	黄金7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7	黄金8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8	时光号	火警设备	套	1		
	合计					

注：维保费用含：维保费、差旅费、维保材料费（主机除外）、火警检测费、税金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完成，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每六个月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5%合同款，服务期满（2年）的30个工作日内累计完成100%合同款的支付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爱护并正确使用设备，熟悉设备操作程序，避免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；
- 2、每条船指定一名以上设备操作管理人员，能经过乙方技术人员培训后需掌握简单的故障处理技巧；
- 3、当设备出现故障时，按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提前将故障现象通知乙方，以便及时准备维修材料。当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，甲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；

4、甲方违规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；

5、整机更换费用甲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执行自身公司制定的船舶维保计划，对船舶的日常故障维修和月、季保、年终保养的各项维保工作，按不同的维保等级内容做详细工作记录，并交甲方船舶备案。以便甲方根据工作记录对整个维保工程优、劣做出评价。

2、检测响应时间：对泊港（重庆区域港）船舶系统故障，接到故障维修电话后，应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排除故障；对重庆区域外港口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，排除故障。

3、船舶每年检修校验时，配合船级社对系统进行检测，测试结束及时向CCS相关部门出具检测报告（包括年度计划CCS维护检测报告一式3份）；

4、重大设备故障不能排除的，或者更换系统设备的，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公共协商！

5、如因人为损坏、船体漏水造成设备损坏除外，损失费用由船舶出具书面证明后另行结算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船舶的维修、检测工作，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则由乙方对该损失负全部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违约金，以及对甲方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进行全额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，双方有权将该争议递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条款内容一致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开户行：招行重庆分行营业部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123905006210506

帐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部门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